

证券代码：831581

证券简称：八佳电气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洛阳八佳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为满足企业经营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高新自贸区支行申请借贷流动资金壹仟万元整

（¥10,000,000.00），贷款期限为一年，保证方式：抵押方式。公司抵押物为自有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地号410304020001019），贷款具体事项以签订的贷款合同或协议为准，包括但不限于《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

公司拟向洛阳银行高新自贸区支行申请借贷流动资金叁佰万元整（¥3,000,000.00），贷款期限为一年，保证方式：抵押贷款方式。抵押物为股东曹俊英先生、刘锦成先生和袁宇杰先生的自有房产，贷款具体事项以签订的贷款合同或协议为准，包括但不限于《“富民宝”小额贷款借款合同》。

二、本次交易履行的程序

2021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高新自贸区支行申请贷款的议案》和审议了《关于向洛阳银行高新自贸区支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1、《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洛阳分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故无需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向洛阳银行高新自贸区支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董事长曹俊英，总经理曹健（曹俊英与曹健为父子关系），董事袁宇杰，董事刘锦成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由于出席本次董事会的有表决权的董事不足三人，故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的洛阳八佳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3158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三、本次申请贷款的必要性

本次申请银行贷款有利于促进公司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贷款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未来持续、稳定的发展，将对公司日常性经营活动产生积极的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目录

《洛阳八佳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洛阳八佳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6日